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2024-2025 年度

推行混合模式學習及「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敬啟者：

本校積極推行混合學習模式，貴子弟上課時均會借用學校的流動電腦裝置以助學習。唯學校的流動電腦裝置已漸老化，未能滿足部分課堂的需要，因此本校參加由教育局推行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4/25 學年)」，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以及流動數據卡，讓有經濟困難及有需要的學生在校內借用。

申請資格（短適生除外，有需要可聯絡原校）如下，包括正領取：

-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ii) 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或
- (iii) 經本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沒有申請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其原因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本校可按校本準則，識別有真正需要的受惠學生。）

敬請家長將(1)填妥的回條；(2)所需的證明文件於 2025 年 2 月 17 日前交回班主任。如家長正等待綜援／書簿津貼的結果，可先行於以上日期遞交回條，並於 2025 年 3 月 3 日前交回綜援／書簿津貼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如有查詢，敬請致電 2711 4800 與創新科技組任安杰主任聯絡。

此致
各位家長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通告編號：2425_S47

副本送交：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

馮廣智
校長 馮廣智 謹啟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4/25 學年)

就本校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的家長信，安排在 2024/25 學年向有需要學生添置流動電腦裝置及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流動數據卡等事宜，本人的回覆如下：(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 不參加。 (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申請參加。 (請填寫申報部分)

申報

本人申報：

(I) 受惠資格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其受惠資格如下：

- 於 2024/25 學年內，領取綜援。
 正領取 2024/25 學年書簿津貼。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沒有申請綜援/書簿津貼的原因或附上補充資料)：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日期：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九龍觀塘利安里 2 號 A)。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

(修訂於 2023 年 6 月)